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王澄峯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311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712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超過新臺幣25,59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9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16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103712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98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是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

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上開執行名義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3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。而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爭執其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為25,596元，而非32,139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爭執本金債權逾25,596元之部分且非顯無理由，則其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逾25,596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既不爭執尚積欠相對人25,596元之本金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就25,596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。而本案訴訟兩造有爭執之本金債權額為6,543元（計算式：32,139元－25,596元＝6,543元）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日之利息6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總額為7,151元（計算式：6,543元＋608元＝7,151元）。復參以本案訴訟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＝3年8月），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1,311元【計算式：7,151元×5%×（3＋8／12）＝1,3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1,311元為適

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1,311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就逾25,596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利息	6,543元	114年3月5日	114年10月2日	(212/365)	16%	608.05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608元